万载县人民法院

人民陪审员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  
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“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、就餐等费用，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”。第十九条规定，“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，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，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，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”。

万载县人民法院2021年人民陪审员经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，安排资金15万元。用途及开支范围为保障2021年人民陪审各类案件的办公、劳务费、培训、会议等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在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的情况下，通过鼓励、支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，能够较好的弥补员额法官不足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使审判更加贴近民情民意，增强法院审判的社会公信力和认同感，更好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切实推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发展，促进法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，我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，认真开展对万载县人民法院2021年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一是秉持客观、科学、可行的绩效评价原则，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二是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。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，即与历史水平、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，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。

三是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。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2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。（1）项目产出指标。根据项目特点，将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设定为产出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4类，总分值为60分，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多个三级指标。（2）项目效益指标。根据项目特点，将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设定为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3类，总分值为20分，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多个三级指标。（3）项目满意度指标。根据项目特点，将项目满意度二级指标设定为司法便民服务情况，总分值10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按照《万载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管理规定》对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计算补助金额，并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发放补助费用。  
 2、项目总资金为15万元，2021年共计支出15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其中支付当年人民陪审员劳务费13.25万元，支付人民陪审员专项业务培训费1.75万元。  
 （二）组织实施情况  
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实行按月支付，2021年共支出15万元。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等由我院政治部负责，每月按照庭室申报、政治部核实、业务庭室分管领导审签把关的流程完成工作，对照年初拟定的项目规划、实施计划，评价实施进度有序合理。由政治部每季度组织一次人民陪审员的专项业务培训。经承办法官签字确认、庭室负责人审核、业务庭室分管领导审核等财务报账手续完成后，由院财务室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报账支付。  
 四、项目绩效情况  
 （一）目标完成情况  
 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陪审1656次，当年支出人民陪审员补贴共计13.25万元；组织人民陪审员专项业务培训4次，累计支出培训费1.75万元。  
 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  
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，提升司法民主化水平，形成法官和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的优势互补作用，增强法院审判的社会公信力和认同感，更好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情况

严格参照考核指标，通过调解的成功率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切实加强绩效管理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项目绩效情况较好。  
 五、评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情况  
 本项目总分100分，自评得分98分。  
 （一）预算资金执行率总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全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%，资金执行率100%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各项既定目标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。（1）产出数量：年初目标组织业务培训4次，实际组织4次，完成率100%；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数量1600次，实际参与1656次，完成率100%。（2）产出质量：年初目标庭审参与率95%，实际完成率97.5%；年初受理案件结案率95%，实际结案率96.68%。（3）产出时效：年初目标财政拨款到位率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；培训安排及时率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

（三）成本指标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年初目标成本节约率10%，实际完成10%。

（四）效益指标20分，自评得分18分。（1）经济效益：有效保障经济健康发展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；（2）社会效益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安定有序；（3）可持续影响：鼓励支持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活动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（五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当事人满意度年初目标90%，实际完成92.35%；法官满意度年初目标92%，实际完成95%。  
 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有关建议

存在的问题：

1、部分人民陪审员不遵守开庭时间，或者临时缺席但不提前报备导致延误开庭的现象。

2、业务庭在报送人民陪审员庭审需求时具体开庭信息有误，或者临时变更开庭时间、开庭地点未及时通知已抽选的人民陪审员，导致人民陪审员来法院无庭可开的现象。

原因分析：部分人民陪审员思想上未引起重视，认为人民陪审工作不是本职工作，思想上没有压力，工作上没有责任，也说明我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管理制度存在不健全的地方，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。

有关建议：

进一步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，制定陪审员奖惩考核机制。按照合理规范、科学考核、严肃纪律的要求，建立人民陪审员工作绩效档案，制定人民陪审考核管理办法，由政治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实行奖惩机制，将陪审员遵守审判纪律、廉政制度、参加陪审、培训等情况纳入档案管理，以调动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的积极性。通过建章立制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本院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